

长沙市生态环境局

长环评（芙蓉）〔2021〕7号

长沙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长沙城发能源有限公司高家坡加油站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的批复

长沙城发能源有限公司：

你单位《关于长沙城发能源有限公司高家坡加油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行政许可申请书》、联合泰泽环境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编制的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及相关附件已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该项目位于湖南省长沙市芙蓉区高家坡路与滨河路交汇处，拟于2021年12月30日开工建设，总占地面积6027平方米。项目总投资7000万元，环保投资52.5万元，项目加油站为二级加油站，主要建设内容包括：2座30立方米双层储油罐（埋地汽油罐），2座30立方米双层储油罐（埋地柴油罐），4个加油岛，4台加油机，配16把加油枪，配套建设卸油一次油气回收系统，

加油二次油气回收系统,储罐三次油气回收系统及在线监测系统。主要销售 92#汽油、95#汽油、0#柴油成品油,年均销售汽油约 4500 吨,销售柴油约 1500 吨。

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的分析结论和专家评审意见结论,在建设单位切实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的前提下,从环保的角度分析,我局同意该项目建设。

二、项目建设主要生态环境影响

(一) 大气环境影响。施工期主要为施工扬尘和施工机械废气排放;运营期主要为储油罐灌注、油罐车装卸、加油作业等过程燃料油以气态形式逸出的污染物以及机动车排放尾气对大气环境的影响。

(二) 水环境影响。施工期主要为设备材料清洗、施工场地冲洗、开挖基础下渗等产生的施工废水以及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废水;运营期主要为生活污水和场地清洁废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管网,场地清洁废水经隔油沉淀后排入市政管网。

(三) 其他环境影响。项目地下水和土壤评价分别执行《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下水环境》(HJ610-2016) II 类项目三级评价标准和《土壤环境质量-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 第二类用地风险筛选值评价标准,结论是不敏感。项目在运营过程中产生的噪声主要为加油机和进

出车辆的机械噪声。项目产生生活垃圾，产生油泥及含油抹布等危险废物。项目可能产生火灾与爆炸、溢出和泄漏事故，对环境造成影响。

三、减轻生态环境影响的主要措施

建设项目在设计、建设和运营过程中，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落实污染防治措施，减少对生态环境的影响。

（一）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项目应实施雨污分流、污污分流。室外雨水设置独立的雨水管系统，接入市政雨水管网；生活污水须经化粪池处理，场地清洁废水须经隔油沉淀池处理，所有废水经处理后排入市政管网，进入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达标后外排。上述废水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的二类污染物三级标准允许排放浓度限值。

（二）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项目施工期间严格依据《长沙市施工工地扬尘管理规范》进行作业，加强对车辆及工程机械的维护管理，减少尾气污染。项目运营期严格落实加油和装卸油品作业规范，防止泡冒滴漏。加油站三次油气回收装置要定期维护，保持正常使用，大气污染物排放要符合《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952-2020）。加强场内交通和加油秩序疏导，减少进站加油的机动车怠速行驶排放尾气。

（三）落实其他污染防治措施。双层罐和地下水监测井要定期维护，保证正常使用。清洁油罐产生的油泥及含油抹布、手套等作为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



(GB18597-2001)及2013年修改单的要求,采用符合标准的容器分类贮存,存放在符合要求的危废暂存间,定期送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危废贮存容器和危废暂存间张贴危险废物警示标识,危险废物转移活动需依法申报,按要求进行转移记录。生活垃圾按照《长沙市生活垃圾管理条例》规定,分类收集后由环卫部门转运处置。加油泵选用低噪声设备,设置隔震垫,落实车辆进站减速、禁止鸣笛和熄火加油等措施。运营期项目南面靠近道路一侧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a类功能区排放标准,项目东、西、北边界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功能区排放标准。

(四)落实环境风险应对处置措施。项目应设置隔油沉淀池,针对突发情况下的泄漏燃油、消防废水制定专门应对处置措施。加油站内设置醒目的防明火、禁止吸烟、接打电话等标志,按标准配备正常使用的干粉灭火器、泡沫灭火器和灭火毯等灭火装置,贮存细砂、吸油毡等应急处置物资。严格按规范执行储油罐防渗漏措施,加油岛设置导流槽并防止淤堵。从业人员须经培训合格后持证上岗。

(五)其他事项。制定严格的环保管理制度并予以公示,明确分管环保负责人和环保专干。加强对污染防治设施的定期维护和保养,制定设备故障等导致的环境风险事故安全处置方面的规章制度,制定和定期修编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和风险防范措施,并组织演练提高应急救援处置能力。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须按

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及时自行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并依据《排污许可管理条例》、《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等及时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申请办理排污许可证。



抄送：长沙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局芙蓉执法大队，联合泰
泽环境科技发展有限公司。